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2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應付款：		
聯營公司	3,177	1,551
有關連人士	235	1,037
第三方	83,608	85,2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38,293	450,383
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應付款項	189,432	189,432
	714,745	727,635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應付予聯營公司及有關連人士之貿易應付款帳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即期	47,105	59,805
一至兩個月	30,846	21,877
二至三個月	4,083	1,662
三至四個月	1,469	1,108
四至五個月	959	1,095
五個月以上	2,558	2,273
	87,020	87,820

13 借貸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48,683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之流動部分	-	5,366
其他長期貸款之流動部分	-	4,253
融資租賃責任	-	83
短期銀行貸款	-	2,338
銀行透支	1,460	-
	1,460	12,040
借貸總額	1,460	60,72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3 借貸 (續)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港幣58,302,000元，均以土地及樓宇抵押，其帳面淨值為港幣109,894,000元。

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年	1,460	7,704	4,253	11,957
第二年	-	5,623	-	5,623
第三至第五年	-	18,534	-	18,534
五年以上	-	24,526	-	24,526
	1,460	56,387	4,253	60,640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之還款期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第一年 - 現值	-	83

貸款帳面值是按以下貨幣結算：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新台幣	-	54,049
英鎊	1460	2,338
美元	-	4,253
澳元	-	83
	1,460	60,723

14 撥備

	逆況合約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	15,906
減：期內已動用	(12,773)
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3,13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4 撥備 (續)

撥備總額分析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非流動	-	1,045
流動	3,133	14,861
	3,133	15,906

1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155	753
其他	17,451	17,780
	26,606	18,533

16 支出類別

包括銷售成本、銷售、分銷及播送成本，以及總務及行政開支的支出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33,747	137,388
折舊 - 租賃固定資產	1	26
租賃土地攤銷	2,284	2,284
節目、影片版權及盤存成本	519,201	627,032
商譽減值	5,894	-
商譽攤銷	-	3,69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1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970	3,975
融資租賃之利息	-	28
融資成本總額	970	4,003

1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〇〇四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0,795	3,764
- 海外稅項	15,847	20,331
- 過往期間準備(剩餘) / 不足	(222)	110
遞延所得稅	28,846	18,555
	115,266	42,760

1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545,357,000元 (二〇〇四年：港幣217,465,000元) 及截至二〇〇五年及二〇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438,000,000股計算。

2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25元 (二〇〇四年：港幣0.20元) (附註 (a) 及 (c))	109,500	87,60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20 股息 (續)

附註：

- (a) 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20元，並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派發。
- (b) 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局擬派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80元，並於二〇〇五年六月三日派發及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 (c)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局宣派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0.25元。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餘分派。

21 或有負債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a) 作出擔保以取得銀行融資予一承資公司	8,546	8,756
(b) 二〇〇五年三月，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有關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課稅年度之利得稅補加評稅通知書。根據本集團在海外進行的節日發行及分銷業務之溢利計算，利得稅補加評稅之總額為港幣98,277,000元。本集團以購入儲稅券為條件，獲當局批准延遲繳付稅款。本集團已於二〇〇五年五月購買總額為港幣23,989,000元的儲稅券。此外，本集團已為該等補加評稅提出反對。本集團認為反對理據充分，並決定為本集團之立場作出激烈的抗辯。因此，本集團認為不必為稅項作出額外撥備。		

22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實際發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五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 港幣千元
物業、器材及設備		
經批准惟未簽約	136,920	184,390
經簽約惟未撥備	23,062	14,845
	159,982	199,235

本集團並無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